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 询院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所属企业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吉电绿氢公司”）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院”）提供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合同总价 6,363.006746 万元。

2. 大安吉电绿氢公司是吉电股份所属企业，山东院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院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山东院为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

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220kV送出线路工程EPC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注册资金：4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

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 106 号

2. 经营情况

2024 年 9 月末，山东院资产总额 104.71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4 亿元，净利润 3.82 亿元。

3. 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92.0545% 股权，山东院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院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山东院向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的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总价 6,363.006746 万元，为固定总价合同。

1. 承包范围：吉电股份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

2. 工程工期：吉电股份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5 天。

3. 付款方式：均为里程碑节点进度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院同时具备电力、新能源、化工等行业设计甲级资质以及电力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在物资采购方面具有专业化团队，工程管理要求与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高度一致。

公司所属企业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院发生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有助于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供优质工程服务、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六、2024 年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议案审议前，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4,896.6481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所属企业与山东院发生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业务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招标方式确认。山东院同时具备电力、新能源、化工等行业设计甲级资质以及电力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有助于进一步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供优质工程服务。对吉电股份的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吉电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